

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佐敦堂  
小組講章應用

講題：小子！你的罪赦了

講員：梁國權先生

經文：馬可福音 2 章 1-12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4 日

目的：讓會眾聽道後明白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有赦罪的權柄，不單懂得感謝耶穌赦罪的大恩，且願意與別人分享得救見證。

## 一、經文的佈局

- 1-2 許多人（群眾）
  - 3-4 有人將癱子抬來
    - ◆ 5 耶穌對癱子的第一句說話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
      - 6-10 文士心裡的議論和耶穌的回應。
    - ◆ 11 耶穌對癱子的第二句說話「...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」
  - 12上 癱子在眾人面前行出去
- 12下 眾人（群眾）

## 二、經文的解釋

### 1. 群眾（2:1-2）

- 迦百農：是主耶穌離開了自己的家鄉拿撒勒後第二個家
  - V1「房子」與V11「家」原文是同一字詞
  - 耶穌在家裡
- 許多人：屋內外及門口有許多人聚集
  - 群眾聚集的目的沒有提及，但記載了聚集的結果：
  - 群眾聽了道，並且見證了當日發生的事。
  - V12「以致聚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：說『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！』」
- 應用：我們來自香港不同地區，我們聚集在此可能有不同的原因，但求主幫助我們主日能聽到道，並且可以見證上帝的作為。

### 2. 抬癱子的幾個人（2:3-4）

- 「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；」
- 有幾個人，按照第4節是多過四個人，
- 帶癱子來的目的：
  - 不是來聽道
  - 不是求赦罪
  - 是希望能得到醫治
  - 這幾個人有愛心

- 將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
    - 「拆」原文意思是挖掘，所以應該有工具。
    - 拆了人的房子應該要付上修補的責任
    - 反映出這幾個人的決心
  - 信心
    - V5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」
3. 癱子（2:5）
- 「小子」意思是孩子/兒子（NIV）
  - 癱的原因：與罪有關
  - 這個人因為犯罪（複數）而有這下場。
  - 若果這個年輕人不被醫治，是影響一生。
  - 應用：犯罪或做壞事是有後果，後果有時可能要付上一生的代價，所以要遠離惡事。
4. 文士（2:6-7）
- 文士：律法的教師、專家。
  - 早已坐在屋內，因為身份尊貴。
  - 心裡議論耶穌褻瀆神，且說了不應說的話。
  - 兩個問題是修辭性的問題，若轉為陳述句就是真正的意思。
    - 「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？」 ⇨ 「這個人不應這樣說話。」
    - 「他說了僭妄的話」 ⇨ 「他褻瀆。」
    - 「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 ⇨ 「只有神才能赦罪。」
  - 文士的議論「只有神才能赦罪」是正確，因為只有神才能赦罪，但文士不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有赦罪的權柄。
5. 耶穌（2:8-11）
- 「心中」原文意思是「靈裡面」
  - 耶穌藉著神的靈知道文士心裡的議論和不滿。
  - 耶穌的回答也有兩個問題，第一個是修辭性問題：
    - 「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？」 ⇨ 「你們不應該這樣議論」
    - 哪一樣容易呢？（這是真正的問題）
      - ◆ 「或對癱子說『你的罪赦了』」，「或說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』」
      - ◆ 在乎這些說話是由誰說出
      - ◆ 『你的罪赦了』是容易說，因為難以證明，但文士不會說。
      - ◆ 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』這句文士亦不敢講，因為會丟臉。
    - 耶穌為了證明第一句不是隨便說，所以向癱子說了第二句話。
  - 耶穌醫治癱子不是重點，而是藉著醫治去證明耶穌真的有赦罪的權柄。

### 三、總結：

- 大病或小病我們都會祈禱，小病即使不祈禱也會康復，但都會祈禱，因為想快些康復或過程不辛苦。大病就一定要祈禱，因為大病嚴重會死。
- 當我們有親友患了重病，我們當然想耶穌醫好他們，但不是每一次都天從人願，有時最親的人都有離開世界的一日。
- 因此，我們關心的不是病能否得醫治，而是對方的罪有否得到解決。
- 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，不單在言語，而是祂親自在十字架上付上罪的代價。
- 因此，我們要感謝耶穌，若沒有耶穌的犧牲和代贖，我們還在罪中。
- 當我們領聖餐，我們要感謝耶穌為我們所做的一切。

### 問題討論：

1. 我們都來自不同的地區，試分享你願意出席佐敦堂主日崇拜的原因。
2. 你／妳的罪是否已蒙赦免？試分享你的個人得救見證。
3. 我們如何引領未信的人去到耶穌面前？
4. 除了感謝耶穌外，我們可以如何回應耶穌的犧牲、代贖？